

農業機械化促進法草案

去歲台灣區機器業同業公會向立法院申請彷彿日本辦法制定我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立法院已對此民眾團體請願案在研究中。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及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共同邀請若干熱心農業機械化人士所組之中國農業機械化促進委員會亦響應此舉，至誠擬定農業機械化促進法，本學會會員中先後參與此事者有贊助會員湯惠蓀，會員金城、馬保之、林繼庸，江鴻、馬逢周等。茲將該委員會最後所通過之農業機械化促進法草案刊佈於後盼我會員，就此項草案踴躍表示修改意見，以便本學會彙集研究修改，提供有關當局參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促進農業機械化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業經營，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農業機械，係指直接用於農業上為耕作、施肥、防治病蟲害、飼養家畜、製造加工、灌溉、排水以及其他農作業等發揮效能所用之農業機械。

第三條 本法所稱農業機械化，係指普及利用動力推進之農業機械，於農業生產而言。

第四條 本法獎勵之對象為農民及農民團體。前項所稱農民團體係指合作社，農會及以改良農業為目的之非營利性法人團體。

第五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中央為經濟部、省為農林廳（在未設置農林廳之省為建設廳）縣市為縣市政府建設局科。

（對於此案土地改革協會及合作事業協會主張「中央為經濟部（或內政部）省為農林廳（或建設廳）」與本學會意見略有出入）

第二章 農業機械化之獎勵

第六條 農業機械之科學試驗與研究，應由政府予以積極獎勵。

第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農民農民團體及製造優良農業機械廠商之促進農業機械化有具體貢獻者，得予以獎勵。

第八條 農民，農民團體自行購置或協助他人使用本法所稱之農業機械者，得由農業金

融機構優先予以長期低利之貸款，並得由中央或各級地方政府酌予補助。

第九條 政府對農業機械之持有與使用，免予徵收任何稅捐。

第十條 農業機械所需燃料電力，政府應協助供應，前項燃料售價中政府免收與農業生產無關之稅捐。

第十一條 農民，農民團體為促進農業機械化必須向國外購置之農業機械及國內農業機械製造廠商所必需向國外採購之原料機件，政府應優先給予外匯並酌情予以協助。

第三章 農業機械化之推廣

第十二條 為推廣農業機械之使用，政府應培育農業機械技術人員，並予農民以必需之訓練。

第十三條 中央與各級地方政府應分別設置農業機械研究或推廣單位並配置適當技術人員，負責研究實驗、示範、推廣、指導工作。

第十四條 為推廣農業機械之使用，政府應積極輔導農民為合作及其他方式之經營並推行土地重劃。

第四章 農業機械之檢查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各有關機關規定各種農業機械之檢查標準，並應設置或指定適

當機構為檢查機關。

第十六條 凡在國內銷售之農業機械均須先經檢查機關之檢查合格。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對於市上出售之農業機械得隨時抽查，對其不合格者應取締之。

第十八條 農業機械之檢查規則由經濟部制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本會會議紀錄摘要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下午三時假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圖書室內舉行，茲將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1. 選出周禮（五票）為第四屆理事會理事長。
2. 除理事長為常務理事外，另選出馬逢周（四票）張建助為常務理事。
3. 選出劉濬業（二票）為第四屆監事會常務監事。
4. 選定徐田璋（八票）為第四屆總幹事。
5. 推定本會各組組長如下：

會員組：孫清波

總務組：楊建業

學術組：張建助

6. 會費及廣告費欠繳者分函催繳。
7.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除農業工程學術及事業獎勵委員會改由金正會員擔任外，其餘照舊。
8. 本會本屆理監事簡歷表及修改會章呈報內政部。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四十七年元月

十一日下午四時假台北市國立台灣大學農業工程學系圖書室內舉行，茲將會議紀錄摘要如下：

1. 推荐劉常務監事濬業及金正會員城為中國工程師學會論文委員會委員及工程獎章委員會委員。
2. 會費應將上年度欠繳者分函催繳。
3. 請各組組長提出幹事名單送總幹事聘請。
4. 推定本會各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及第二召集人。
 - ① 農業工程學術及事業獎勵委員會——金城
 - ② 台灣農業機械化促進委員會——孫清波 馬逢周
 - ③ 大陸光復後農業工程計劃委員會——沈百先 江鴻
 - ④ 墾殖計劃研究委員會——金城
 - ⑤ 農業機械名詞編譯委員會——張譽珊 徐萬椿
5. 本會各委員會工作情形請提出中間報告發表於會刊。
6. 訂定本會本屆中心工作。
 - ① 繼續出版中國農業工程學會通訊。
 - ② 協助本會各委員會推進工作。

農工消息

水利局舉辦輪流灌溉研究班：水利局為配合本省經濟建設計劃，增進輪灌工作人員知能，使輪流灌溉推廣四年計劃能達到預期成果計，經訂定輪灌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分期舉行輪灌幹部人員訓練班。四十七年度決定舉辦第二屆幹部研究班四班，第

二屆第一班於二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假台北市濟南路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禮堂舉行，參加人員有各縣市政府水利農業幹部及各農田水利會主辦輪流灌溉人員共100人。